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研字〔2024〕2号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1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中国矿业大学

2024年1月14日

附件：

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 遴选与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矿委〔2020〕4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完善专业学位“双导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的作用，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合作导师）遴选与管理工作的提升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点，专业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与行业产业紧密结合，以产教融合培养为鲜明特征，突出职业导向，满足行业产业需要，以提高综合素养、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

第二条 校内导师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校外合作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参与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制定、校企合作

课程或企业实践课程教学以及学位论文撰写指导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要保持工作交流和协作配合。

第三条 各相关二级培养单位应重视从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中吸纳一定数量的、具有本专业类别领域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纳入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心专业学位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品德高尚，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

第五条 熟悉本专业类别领域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专业类别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业务水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声誉，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六条 原则上受聘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受聘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科研院所、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

第七条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受聘合作指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第八条 应有一位校内导师为其做推荐。校外合作导师优先从我校研究生校外联合培养基地的在职在编人员中选聘。

第九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除满足以上条件之外，还应具有承担重大工程或科研项目的经历。参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试点专项的校外合作导师，应具有从事工程或技术指导一线工作的经验，原则上应承担在研重要工程类科研项目。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权利

第十条 岗位职责

（一）根据本专业类别领域人才培养需求，参与制定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与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重点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环节，做好专业实践环节的考核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为研究生提供实践机会和相应的社会实践平台及必要的实践条件。及时发现、解决研究生培养实践环节存在的问题，定期与校内导师交流，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项目研究、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校内导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校外合作导师应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预答辩、答辩环节。

（五）根据受聘二级培养单位的要求，每年承担适量的校企合作课程或企业实践课程教学任务，或者开设一定场次的行业产业相关专题讲座。

（六）明确立德树人工作职责，注重职业伦理教育，关心

研究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的发展。

(七)完成受聘二级培养单位要求的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接受有关导师尽职履责方面的考核。

第十一条 权利

(一)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与聘任二级培养单位协商确定。

(二)受聘期内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矿业大学”身份获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高水平成果奖励。依托我校获批江苏省产业教授、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主要负责人、指导研究生获得江苏省优秀学位论文等,学校给予3000-5000元/人奖励。

(三)享有学校门禁出入、图书馆电子资源查看等校园相关权益,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四)与受聘二级培养单位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

第十二条 二级培养单位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当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情况、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等情况,合理设置校外合作导师岗位数量。

第十三条 校外合作导师的基本选聘程序如下:

(一)推荐及个人申请。根据当年度工作通知,校内导师和申请人所在单位联合向拟聘二级培养单位推荐校外合作导师,被推荐者如实填写《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

作导师申请表》，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报拟聘合作导师的培养单位。

（二）拟聘培养单位审核。申请人拟聘培养单位根据被推荐人的实践水平、业务成绩及相关材料，结合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实践基地建设 with 专业类别发展情况等，召开党政联席会审核确定拟聘人选，签署意见将拟聘人选汇总名单报研究生院复审。

（三）聘书发放。研究生院复审通过后，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中国矿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导师聘书”，聘期4年。到期后依据其履职情况及合作培养的实际需要，确定是否续聘。

第十四条 校外合作导师每年上半年遴选一次。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是校外合作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负责对校外合作导师的遴选、管理和考核工作。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相关专业类别领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校外合作导师遴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要加强与校外合作导师的联系，为校外导师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定期对校外合作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标准与要求，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七条 二级培养单位要对已聘任的校外合作导师进行

岗位考核，对师德师风、工作能力、岗位履责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优秀的，可参加中国矿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如出现师德失范、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合作导师身份或其他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行为的，经二级培养单位评定考核不合格者，研究生院有权解聘或取消其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第十八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与确定聘任的校外合作导师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校外合作导师参与培养指导研究生的实际工作量，与被聘校外合作导师约定酬劳，并负责酬劳发放。

第十九条 聘期结束后未及时续聘的，须重新申请方可恢复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聘任的中国矿业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在聘期内的，其聘书依然有效，亦可按本办法重新申请校外合作导师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